

呼伦贝尔市卫生监督能力提升项目(二次)

情况说明

项目名称：呼伦贝尔市卫生监督能力提升项目(二次)

项目编号：HSZCS-X-H-260113-1

为维护公开，公平，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，保障所有潜在供应商合法权益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采购人研究决定：否决中标单位沈阳瑞鑫宸商贸有限公司中标资格，质疑成立，中标无效，本项目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。

否决中标单位资格原因：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递交相关佐证，视为质疑成立。

法律依据：

1、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财政部 94 号令第二十五条

应当由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的投诉事项，投诉人未提供相关证据、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，视为该投诉事项不成立；被投诉人未按照投诉答复通知书要求提交相关证据、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，视同其放弃说明权利，依法承担不利后果。

2.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六条

(二)对采购过程、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，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，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、成交供应商；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

采购人：呼伦贝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(盖章)

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30 日

